

2008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08

乒乓球賽章程

1. 比賽日期：2008年6月22日至7月13日(逢星期日 14:00 – 19:00)，7月20日(星期日，9:00-13:00)
2. 比賽地點：國際路氹新城國際體育綜合體保齡球中心乒乓球室。
3. 組別：男子單打、雙打；女子單打、雙打及混合雙打。
4. 限制：1.凡參加「澳門乒乓球總會」所舉辦2007及2008年度任何組別比賽球員均不能報名參賽(年齡超過60歲者不在此限)。
2.凡被「澳門乒乓球總會」於2008年1月評定為“有分球員”者不能參加本賽事。
5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6月5日止。
6. 報名地點：1). 水坑尾街78號中建大廈9樓，行政暨公職局公職福利處。
2).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綜藝館第1座4字樓，體育發展局接待處。
3). 傳真至87965611(體育發展局)或28370234(公職局公職福利處)。
7. 抽籤：6月11日(星期三)18:15，在體育發展局會議室進行，抽籤結果可於體育發展局網頁(網址：www.sport.gov.mo)查閱。
8. 比賽規則：按最新國際乒乓球比賽規則執行。
9. 賽制：單淘汰制。
10. 賽局：採取5局3勝制；每局11分計。
11. 罰則：若違反本章程出賽之球員(指本簡則第4條所述之球員)，將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12. 更改賽期：一般情況下，各人必須按照抽籤編定之賽程進行；但如遇到特殊原因須要求改期時，必須至少於比賽日之前四日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，並得到賽會及對賽方同意，方可作適當的調整。
13. 設備：球拍及比賽用球由主辦單位提供；球員亦可自備球拍，但須經裁判員查檢。
14. 獎勵：獎各組別前3名，頒獎儀式將於7月20日下午四時於澳門奧林匹克綜合體 – 澳門曲棍球中心舉行。
15. 紀念品：凡參加者均可獲贈紀念品乙份。
16. 解釋權：解釋權在主辦單位。